

密縣志卷十二

自治志

自治籌辦事務所 在縣署西天寶觀按前清宣統元年憲政編查館奏准各省舉辦城鎮鄉地方自治是年十二月省地方自治籌辦處頒發籌辦事務所章程通飭各州縣一律遵辦密縣自治籌辦事務所於宣統二年十一月成立遵章刊刻木質圖記文曰密縣自治籌辦事務所之圖記當即啟用所需經費由地畝捐項下動支

所長 呂林鐘

副所長 杜庶鳴

自治研究所 在卓君廟按前清宣統元年憲政編查館奏准頒發自治研究所章程飭各廳州縣一律設立密縣自治研究所即於二年八月成立所需經費由地畝捐項下

密縣志

卷十二 自治

河南印刷局印

籌撥所內置所長教員各一人辦理兩班即行停止

所長 常雲鳳

韓秉鈞

教員 馬國瑄

孫仁麟

縣議事會 在卓君廟創始於前清宣統三年會內置正副議長各一人議員十九人凡一縣應興應革事宜悉由該會議決與縣行政長官處於對待地位在憲法上爲立法機關民國二年終奉令裁撤

附上級自治選舉區域沿革考 按前清宣統元年憲政編查館奏准各省舉辦城鎮鄉地方自治二年復頒發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分次清單第一次舉辦省會地方

首縣第二次舉辦外府首縣第三次舉辦衝繁廳州縣第四次舉辦偏僻廳州縣第五次舉辦上屆未辦自治之廳州縣嗣經本省地方自治籌辦處參酌本省情形略為提前改作四次密縣上級自治選舉區於宣統元年經知縣徐文田按照舊日習慣劃分二十保為二十區名目雖更形勢初無少異至宣統三年知事姚晟年復改為六區內分一城二鎮三鄉併城坊天仙士郭為檜城應產議員二併方山高村常村平陌為型仁鎮應產議員五併王村院青張固為尙義鄉應產議員三併西邢浮山盧村官澤為明禮鎮應產議員五併歧固謝村南朱為近智鄉應產議員二併曲梁王寨岳村為守信鄉應產議員四統計選舉人數為二十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三應選議員名額為二十一至民國九年內務部復頒市區街村編制法舊有自治從新恢復併城坊天仙盧村院青為中區併方山高村常村平陌士郭為西區併張固

密縣志

卷十一 自治

二

河南軍政廳印

官澤歧固西邢謝村為東南區併南朱曲梁浮山岳村王寨為東北區今昔殊異日後選舉事宜當亦因之而變矣

議長 尙彥彬

副議長 盧葆謙 旋去任以鄧俊三補

鄧俊三

議員 朱光華 周其相 施學溥 趙炳炎 周揚欽

王國昌 牛體乾 鄧俊三 鄭式孔 劉養源

李成章 郭鳳鳴 張紹曾 裴書賢 劉雲清

蔡炳炎 劉秉黎 張葆真 魏文章

縣參事會 係就議事會議員互選另行組織以縣知事為會長參事員四人副之在法

律上為執行機關與議事會同時成立同時取消

參事會長 姚晟年

參事員 王永清 鄭文可 錢戾仁 邵鶴齡

下級自治會 分設各鄉按宣統元年憲政編查館奏准各省舉辦城鎮鄉地方自治二
年復頒發地方自治章程密縣各鄉自治會係按舊日各保區域設立內分議事會董
事會兩種議事會為立法機關議決各區應興應革事宜董事會為執行機關辦理議
會議決事件主任曰鄉董以鄉佐副之在城曰總董曰董事

城鄉議董附

在城 議長李明善 副議長蔡樹芝 總董孫泰華 董事王荷誠

平鄉 議長韓甲榮 副議長王錫麟 鄉董魏文章 鄉佐魏曰仁

密縣志

卷十一 自治

三

河南印刷局印

天鄉 議長李化仙 副議長侯欽明 鄉董王銘丹 鄉佐于中傑

十鄉 議長韓鼎臣 副議長張廷傑 鄉董徐金華 鄉佐徐鐵林

方鄉 議長白雲卿 副議長施學溥 鄉董賈治堂 鄉佐趙廷選

高鄉 議長理贛金 副議長周文林 鄉董馬濟川 鄉佐蔡炳炎

常鄉 議長王鳳文 副議長王國治 鄉董張應禮 鄉佐蔡建侯

盧鄉 議長龍雲章 副議長張書元 鄉董于際寅 鄉佐呂集奎

院鄉 議長李遇辛 副議長李開壽 鄉董楚燦葵 鄉佐崔承先

王鄉 議長陳文若 副議長范文秀 鄉董錢澗仁 鄉佐周召南

西鄉 議長鄧光斗 副議長王作霖 鄉董朱煥堂 鄉佐蘇桂

岐鄉 議長朱炳勳 副議長周化岐 鄉董武京鎬 鄉佐黃元吉

張鄉	議長王定一	副議長張東寅	鄉董劉際唐	鄉佐樊玉佩
官鄉	議長張蘭景	副議長張恩湛	鄉董鄭維翰	鄉佐陳 詔
謝鄉	議長王甲榮	副議長張樹屏	鄉董王丙南	鄉佐寇星奎
南鄉	議長王恩湛	副議長馮克儉	鄉董朱士蓮	鄉佐劉兆麟
曲鄉	護長王葆齡	副議長高觀光	鄉董牛海晏	鄉佐余振乾
浮鄉	議長牛錫祺	副議長王宇春	鄉董裴 鼎	鄉佐呂紹陽
岳鄉	議長鄭式孔	副議長鄭逢辛	鄉董盧純一	鄉佐鄭慶麟
寨鄉	議長周之禎	副議長丁亥斗	鄉董陳來賓	鄉佐白銘堂

商會 在縣城東街按密縣商會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業已報部立案至民國八年九月遵照商會修正法公同改組選舉正副會長任事期限以二年為滿是年十二月農

密 縣 志

卷十二 自治

四

河南印刷局印

商部始頒發密縣商會鈐記

會長 孫 瑄 清光緒三十四年任

副會長 崔建勳 民國八年任

會長 呂林鐘 九年任

副會長 劉青選 九年任

會長 蔡海潮 九年任

副會長 孫 璋 九年任

苗圃 在城西關按民國四年農商部通飭各省轉飭各縣籌設苗圃密縣苗圃於六年四月成立始就西陵舊有學田依法開築嗣因地勢高燥栽種不宜至七年四月復易溫姓氏田二十六畝五分圃內設圃長一人管理全圃事宜所用鈐記由縣刊發文曰

密縣苗圃鈐記常年經費由縣長設法籌撥

圃長 蔡海潮 民國四年任兼農事試驗場場長

喬兆瑞 七年任兼農事試驗場場長

郭瑞五 八年任兼農事試驗場場長

農事試驗場 附設苗圃於民國六年四月成立

場長 蔡海潮 喬兆瑞 郭瑞五

清鄉守望社 分設各保按民國二年河南都督兼民政長張以各處土匪為害通飭舉辦民團以資守禦並頒發守望清鄉臨時辦法條規暨守望社簡章飭遵辦理密縣守望社係就舊有保甲改編民國元年知事姚晨年辦理冬防添募土勇一百五十名分三路駐紮二年春遣散舊有民團一律改為守望社社長以各保首事充之

密縣志

卷十一 自治

五

河南印刷局印

保衛團

按民國三年 大總統制定地方保衛團條例公布全國並附刊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密縣保衛團係就舊有清鄉守望社改組每保置團總一人管理該團清查檢舉一切事宜

現在各保團總附

在城保 錢炳昌

在坊保 郭鳳儀

平陌保 韓守基

天仙保 于培鼎

士郭保 韓鼎臣

方山保 李培霖

高村保 高夢說

常村保 蔡建侯

盧村保 侯懷遠

院青保 李春膏

王村保

錢重離

西邢保

周金鑑

岐固保

樊守轍

張固保

劉雲青

官澤保

杜鶴鳴

謝村保

周揚欽

南朱保

馮克儉

曲梁保

牛應斗

浮山保

陳其銘

岳村保

鄭文可

王寨保

陳來賓

水利分會 在城東街文昌宮按民國三年一月 大總統令設全國水利局於京師四

年通令各省設立水利分局七年十月開封道尹頒發水利分會簡章以契稅附加百分之二十內分三成歸水利經費密縣水利分會於九年四月成立並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密縣水利分會圖記

密縣志

卷十一 自治

六

河南印刷局印

會長 李明善

公款局 舊設卓君廟今移縣署東偏按民國元年臨時省議會議決各縣應設公款局一處凡屬地方公共財產悉由該局經理局長一人或二人司事會計等職無定額密縣公款局於二年成立應需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扣支

局長 裴書賢 民國二年任

副局長 施學溥 二年任

局長 王甲榮 二年任

副局長 李彤閣 九年任